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95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黃佳惠
被　　告　哲亮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哲元
被　　告　張吉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08 年5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柒仟柒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柒拾參萬捌仟柒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捌萬貳仟伍佰陸拾柒元或等值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五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四、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貳拾肆萬陸仟貳佰肆拾貳元或等值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五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借據第31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哲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哲亮公司）邀被告吳哲元及張吉鋪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4年8月24日、106年8月21日簽訂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8月31日起至110年11月27日止，並自106年6月27日起至107年6月26日止按月繳息不還本金，107年6月27日自按剩餘期數逐月攤還本息。詎被告於107年9月27日該期款項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經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到期時利息利率為3.22%【（計算式：1.09% +2.13%＝3.22%），105年8月10日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為1.09%】，原告並於108年3月25日以被告存款2,069元抵充該筆借款之違約金2,080元【計算式：自107年9月28日起至107年12月16日止共計80天，（2,947,691元x 0.322％x 80÷ 365 ＝2,080元）】，未受償違約金11元（計算式：2,080元－2,069元＝11）。

㈡又被告哲亮公司邀被告吳哲元及張吉鋪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04年12月24日、106年8月21日簽訂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得2,000元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12月25日起至105年12月25日止，並自106年6月27日起至107年6月26日止按月繳息不還本金，107年6月27日自按剩餘期數逐月攤還本息。詎被告於107年9月27日該期款項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業經催告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到期時利息利率為3. 22%【計算式：1 .09% +2.13%=3.22% ，105年8月10日公告指標利率（月調）為1.09%】，原告另於108年3月25日以被告存款6,837元抵充該筆借款之違約金6,872元【計算式：自107年9月28日起至107年12月16日止共計80天，（9,738,690元x 0.322％x 80÷ 365 ＝6,872元）】，未受償違約金35元（計算式：6,872 －6,837 ＝35）。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㈢並聲明：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2,947,702 元，及其中2,947,691 元自民國107 年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2% 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7 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08 年3 月27日止按年利率0.322%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08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644%計算之違約金。

2.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9,738,725 元，及其中9,738,690 元自民國107 年8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22% 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7 年12月17日起至民國108 年3 月27日止按年利率0.322%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08 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644%計算之違約金。

3.請准原告以現金或等值之100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五期債票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企業戶專用] 及變更借款契約書、郵件回執影本及催告書、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債權計算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庭君